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昭环办函〔2020〕1号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关于豆制品加工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香香嘴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豆制品加工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在广元市昭化区中国食品产业发展重点园（元坝镇泉坝村三社）进行改建，主要内容包括：改燃煤锅炉为燃气锅炉，拆除堆煤场和堆渣场，增设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设备（UV光解+喷淋洗涤工艺），新增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2万元。项目经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019-510811-14-03-388646】FGQB-0130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建设选址园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元国用2012第0129），该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规划跟踪环评并取得审查意见（广环函〔2012〕25号、广环函〔2018〕165号），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设计，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不新增生活废水，新增生产废水（10m³/d）依托处理池（有效容积 500m³）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进一步优化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以新带老”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优化布局, 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密闭生产车间、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加强对各种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转运环境管控, 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七) 按照报告表要求,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加强主要风险物质及化学品(空压机油、天然气、碱等)管理。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避免因风险事故导致环境污染, 确保环境安全。

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八)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确定以污水处理站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今后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 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 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